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33號

原告 唐麒原

訴訟代理人 楊景勛律師

被告 慧築營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慧仁

訴訟代理人 林秀卿律師

翁于清律師

蔡承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被告應自民國(下同)114年6月1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萬6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應自114年6月16日起至回復原告原職之日止，按年於每次年之4月17日當日給付原告21萬18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應自114年6月16日起至回復原告原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4368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6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
01 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
02 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
03 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
04 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以訴之聲明確認
05 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又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，原告於
06 起訴狀主張其每月薪資為7萬600元及按月提繳4368元、及每年給
07 付21萬1800元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
08 價額應核定為555萬7080元（計算式： $(70600+4368)元 \times 12月 \times 5年$
09 $+211800 \times 5年 = 0000000元$ 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6552元，
10 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
11 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原告應
12 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2184元（計算式： $66552元 \times 1/3 = 2218$
13 $4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14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15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22 書 記 官 王 卓 鵬